浙江树人大学办公室文件

浙树办科〔2014〕43号

关于印发《浙江树人大学 中青年学术团队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浙江树人大学中青年学术团队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学校领导班子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树人大学中青年学术团队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中青年教师快速成长,培养和造就一 批优秀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和学术团队,特设立浙江树人大学中 青年学术团队项目(以下简称中青年学术团队项目)。
- **第二条**中青年学术团队项目是学校为资助校内优秀中青年教师进行自然科学、哲学社会科学、人文艺术学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应用对策研究而设立的专项基金项目。
- 第三条 项目经费由学校和项目所在学科按 50%: 50%拨 付。
- **第四条** 中青年学术团队项目原则上在我校省重点学科中设立,也可在非省重点学科中择优遴选。团队应有明确的名称和研究方向,项目的立项本着"突出团队、质量第一、宁缺毋滥"的原则。

中青年学术团队项目,全校每次立项不超过10项(非省重点学科不超过2项)。理工类每项资助8万元,人文社科类每项资助6万元,项目研究周期不超过3年。

第五条 学校科研处(申硕办)负责中青年学术团队项目的 实施与管理。

第二章 申 请

第六条 青年学术团队项目每两年受理一次,一般在3月份由校科研处(申硕办)发布申报通告。

第七条 申请者应符合本办法的要求并具备以下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学风和科学道德;
- 二、申请人和团队成员均应为本校在职教职工,团队成员不少于5人,不超过7人,申请人在申请当年9月1日应未满50周岁,团队成员在申请当年9月1日应未满45周岁。
- 三、申请人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在读博士)或具有相当于副教授(含副教授)以上的专业技术职务,或进入省中青年学科带头人培养对象、省新世纪151人才工程培养对象等各类人才计划,具有较强的科研组织能力和协作精神。

四、申请人近三年已取得一定的科研业绩:作为第一完成人在浙大核心(最新版)及以上期刊发表 2 篇学术论文(EI 须为EI 源期刊,SCI 须为 SCI 源期刊)或主持 1 项以上省部级科研项目,或以第一署名人获得 1 项及以上市厅级优秀科研成果奖励。团队成员的前期成果应与申报项目的研究方向具有相关性。

五、申报的项目应符合学校及学科建设方向、重点和要求。 第八条 申请者须按规定的内容与要求认真填写中青年学 术团队项目申请书。

第三章 评审与批准

第九条 学校科研处(申硕办)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项目内容不属于资助范围;
- 二、不按规定要求填写申请书:
- 三、提供的材料不齐全;
- 四、其它不符合申请条件的情形。
- 第十条 中青年学术团队项目的评审程序为校内形式审查、校外同行专家评议、专家组会议答辩、异议期公示、学校批准下达。
- 第十一条 形式审查合格的申请项目,组织校外同行专家组进行评议。
- 第十二条 项目申请人及团队成员应到会参加会议答辩, 专家组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 确定建议资助的项目。
- 第十三条 建议资助的项目予以公示,公示期为7天。校科研处(申硕办)负责公示期内异议的受理与调查。

第四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 第十四条 中青年学术团队拟资助项目正式立项后,获资助者应根据专家组修改建议对申请书进行修改,并按要求撰写研究计划,15日内报校科研处(申硕办),及时开展研究工作。
- 第十五条 项目经费在开题当年全额拨付, 获资助者应在立项次年9月提交年度进展报告,逾期不报或经审核发现开展

的研究工作不符合要求的, 收回拨款。

第十六条 项目资助经费仅用于资助项目的研究工作,项目组应按规定使用资助经费。项目经费开支范围参照学校科研项目资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执行。项目经费使用中,用于团队培养的经费(团队成员经费使用比例)不低于 40%。

第十七条 中青年学术团队项目成员可优先考虑科研流动编制;优秀中青年学术团队项目负责人在学校职称评审、岗位聘任等方面享有优先推荐权。

第十八条 获资助者发表、出版与中青年学团队项目有关的论文、研究报告、著作以及鉴定成果等,原则上均应标注"浙江树人大学中青年学术团队项目资助"字样。

第十九条 研究计划到期后三个月内,获资助者应提交结题报告,并附有关研究成果证明材料。

第二十条 项目研究成果包括:学术论文、专著(译著、工具书)、研究报告、专利或其它知识产权成果产业化的经济效益证明、学术获奖和新立项省部级及以上项目六种。项目应按立项时提交的研究计划进行,在研究计划期限内完成与本项目研究内容一致的成果,并按规定标注。具体结题指标为:项目团队的成果应达到以下5条中2条。

- 1、人均完成 2 篇核心 (1 本专著或 2 本译著、工具书) 及以上学术论文 (中文按浙大最新版, EI 应为 EI 源期刊, SCI 应为三区及以上 SCI 源期刊)。
 - 2、研究报告获得省部级政府领导肯定性批示或采纳。

- 3、提供1项发明专利或知识产权等成果产业化的经济效益证明。
 - 4、取得1项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学术获奖。
 - 5、人均新增0.5项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结题成果未达到上述标准的,可书面申请延期一年结题, 延期后仍达不到上述标准的,须组成专家组会议评审结题成 果,评审不合格的,作撤项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批准之日起生效,由校科研处(申 硕办)负责解释。